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绢纺企业生产准产证复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666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661.htm)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绢纺企业生产准产证复审工作的通知(商运字[2006]66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(茧丝办)：根据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的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规定，需对2006年底前到期的全国绢纺企业生产准产证(以下简称准产证)进行复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准产证复审坚持总量控制、结构调整、淘汰落后、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的原则。根据近几年市场需求状况及《茧丝绸行业“十一五”规划》要求，2007年至2009年初步核定全国绢纺生产能力总量为50万锭，比上次核定时增长约10%，原则上本次下达各地的复审核定总量(详见附件1)不得突破。有关绢纺企业获得准产证的条件以及对无证企业的处理，按照现有办法执行。目前，我部正在制定《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核准办法》，待该办法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规定执行。二、准产证的初审工作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(茧丝办)负责，申请准产证的绢纺企业要如实填写《全国绢纺企业生产准产证复审申请表》(见附件2)，报地(市)级茧丝绸主管部门；地(市)级茧丝绸主管部门将初审情况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(茧丝办)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(茧丝办)根据附件1核定的总量以及获得准产证的条件，对本地申报的绢纺企业逐一进行核实，并征求同级丝绸协会意见(没有成立协会的可征求丝绸公司意见)。对符合要求条件的企业编制准产证编号，于2006年12月1日前将企业名单、核定规模、准产证编号

汇总表与企业所填表格一式两份报商务部。三、准产证由商务部统一制作，对复审合格的申报企业颁发新的准产证。具体复审工作由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负责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（茧丝办）要指定专人负责准产证复审工作。商务部（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）联系人：李晓晖 电话：（010）85226352 传真：（010）85226379 地址：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（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）邮编：100731 附件：1.分地区绢纺企业生产准予证复审生产能力总量表 2.全国绢纺企业生产准产证复审申请表 3.企业情况汇总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